

吴环建〔2024〕18号

关于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回收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宏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49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那孔村坡腰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8 分 2.982 秒，北纬 21 度 26 分 6.327 秒），项目占地面积 137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办公室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主要配套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剥皮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处理废旧电线 100 吨，废旧电线包含废旧粗铝线、废旧粗/细铜线，项目加工的废旧电线从湛江市废旧资源回收商回收，回收的废旧电线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旧电线。

铜粒、铁粒、电线皮生产工艺为：废旧电线→人工分选→废旧细铜线（直径在 0.8mm 以下）→湿式破碎→湿式筛分（电线皮自然晾干）→磁选→脱水、烘干→产品；铜线、铁线、铝线、电线皮生产工艺为废旧电线→人工分选→废旧粗铜线、铝线（直径在 0.8mm 以上）→剥皮→铜线、铁线、铝线、电线皮→打包装袋。项目生产规格为（0.3-1.0）cm 的铜粒和铁粒共 55 吨/年，铝线 7 吨/年，铜线 7 吨/年，铁线 4 吨/年，电线皮 25.5 吨/年。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来源于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等，施工期污染较小。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破碎、筛分、脱水等工序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在破碎机的进、出料口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破碎粉尘和剥皮粉尘经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和加强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隔油池废渣、混凝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拉运处理；废弃包装袋、废刀片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生产物料堆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

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